

友聲

(四) 油輪公司

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海內外暢通。交大校友紛向各地創業。在紐約的一批一社社友成立了人人公司（China Trading Co.）從事進出口貿易。傳聞美國政府將廉價出售軍用剩餘物資，其中有油輪，他們打算去標購創辦油輪公司。但當時規定不賣給外國人，只有美國公司才能標購。而人人公司及其股東們都非美籍，無資格標購。在請教企業律師華生（H. H. Wasson）後，由人人公司捐款成立中國國際基金（Chin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），基金會董事俱是美籍。再由基金會創辦聯合油輪公司（United Tanker Corp.—UTC），UTC的正副主管（President & V.P.）須美籍，其餘則毋須美籍。乃安排一社社友魏重慶、陳榮元等成為UTC的實際負責人，從事運油業。原來美國為大油公司在中東擁有大量油田，從事採油、提煉，但不自運油，而包給油輪公司承運，運油利潤甚為龐大。可是一社社友們對這事業原亦一竅不通，幸由企業律師告以可與國際運油巨子合作並學習，乃得入門經營。

1949年炳昌準備自紐約登船返國。在紐約訪晤魏重慶、陳榮元等一社社友，一談之下，他們邀他留下在新成立的UTC工作一年再走。以當時國內情況混沌，不如在美觀察一下。不料這一留便成一輩子，他始終未得償回鄉之願。

炳昌加入UTC後，在魏重慶領導下，他主管營業，常與銀行交往；屠大奉、張汴增、吳德楞負責工程，與船廠、船塢交往較多。

炳昌資質聰慧，在工作中潛心學習，不久便了解經營油輪業的三部曲：

- (1) 接生意—對象是美國或台灣的石油公司，如Gulf, Mobil, Texaco及中國石油公司等。爭取他們的長期達十年的運油租契。
- (2) 借款—憑運油租契向銀行，如花旗銀行（City Bank）等取得借款同意書。
- (3) 訂購油輪—憑借款向船廠訂造油輪。或為爭取時效，改修舊油輪使用。

這三部曲必須緊湊安排，時間上絕不可脫節，否則會肇大禍—賠本且涉訴訟。這工作緊張而刺激，UTC幾位一社社友們小心翼翼，處理得很成功，業務擴張，逐年增加油輪，獲利甚豐，這世界性的遠洋航業，由華人經營的UTC是最早的一家。其他航業巨子如董浩雲、包玉剛等都在其後，他們在創業時曾多次向UTC請教。炳昌為人和氣，樂於助人，常為他們請教的對象。現任香港特首的董建華（董浩雲之子）當時還尊稱炳昌為俞伯伯。

UTC賺了錢便繳給基金會捐助中國改善民生。當時美國只承認在台灣的中國政府，是以捐助對象限于台灣。經在台的一社交大人程欲明接洽，曾捐助台灣大學修建各系館，教授宿舍，醫學院實驗室及設備，並惠及輔仁、東海等大學。

(五) 海員外調

UTC的船隻多係向歐洲國家註冊，不受美國海員工會（Union）的轄制。創業時海員多用希臘人或意大利人。這些職業海員習慣很壞，每逢船靠岸便會酗酒肇事。雖由船長處理，但對公司也是件頭痛事。那時招商局海員撤退到台灣的很多，但船隻不夠，採用輪

